

【附件七】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

姓 名		出 生 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 別	
障 碍 類 別		障 碍 等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
連絡人		關 係	
報考系所 組 別	系(所) 碩士班 組		
考 生 需 求	<p>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，於下列應考項目中，勾選一或多種服務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提供放大試題，放大倍率：A4 版面放大為 A3 版面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、延長應考時間，惟每科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四、自備輔具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助聽器 其他：_____ (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五、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：(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，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；無法提供服務時，將另行通知考生。)</p>		
申 請 說 明	<p>一、申請資格：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，方可申請。</p> <p>(一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。</p> <p>(二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。</p> <p>(三)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、書寫能力之考生。</p> <p>二、本表須於報名時與報名資料表件一併寄發，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，若前述資料無法判別則需提送「診斷證明書」。</p> <p>三、有聽覺障礙、下肢障礙、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，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，請於本表「考生需求」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，俾便安排考場。</p> <p>四、凡未依上述規定繳交本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，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。</p>		
證 明 文 件	身心障礙證明 (正面) 影本		身心障礙證明 (反面) 影本